

证券代码：600120
债券代码：138898.SH
债券代码：240620.SH
债券代码：241264.SH
债券代码：241781.SH
债券代码：244319.SH

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方
债券简称：23 东方 01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1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K1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3
债券简称：25 东方 K1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董事余冬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，余冬筠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控股股东推荐意见，2025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沈旗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董事离任情况

(一)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期限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(如适用)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余冬筠	董事、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	2025 年 12 月 8 日	2027 年 9 月 2 日	工作变动	否	不适用	否

(二)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余冬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

的承诺事项，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。余冬筠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

余冬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余冬筠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二、更换公司董事的情况

根据控股股东推荐意见，2025年12月8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沈旗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沈旗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认为沈旗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拥有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沈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任职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沈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

附：相关人员简历

沈旗先生，男，1982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。2007年7月参加工作。曾任浙江吉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，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，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）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、战略与产业投资部副总经理、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，浙江康恩贝制药

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、副总裁兼投资总监。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长。